（上接B5版）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以上的资本的提案； （十四）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以上的资本的提案； （十一）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便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会议的场所。股东大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的，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时，以《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方式确认股东身份。 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遇有特殊情况，公司可以另定召开股东会的地点，并在召开股东会的通知中载明。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便股东以现场方式参加股东会。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本节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删除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股东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本节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会。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长。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召集。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两个工作日且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一名董事主持，若董事长没有指定则由参加会议半数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者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监事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分别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以提案的方式提出。由股东提交股东大会召开前依据相关规定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出，同时将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送交董事会、监事会。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其进行审核并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监事候选人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其进行审核并通过后，提交监事会审议。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保证股东在股东大会作出决定时具有足够的信息。 股东提交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时，应当向董事会、监事会提交被提名人的书面承诺，承诺其愿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职责。	第八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候选人可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名。职工代表董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提名并选举产生。 （二）提名人在股东会召开前依据相关规定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期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同时将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送交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其进行审核并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会审议。 （三）董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愿是否符合任职条件，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条件的书面说明和有关资料。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便于股东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候选人应当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条件，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选举一人，也可分散选举数人或全部候选人，最后按得票的多少决定当选董事、监事。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在累积投票时，股东的表决权是按其拥有的股票份数乘以董事、监事候选人数来计算的，亦即股东每股表决可投出累积表决票数； （二）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可以分散地行使表决权，将其在本股中拥有的可投出累积表决票按给每一位董事候选人、或每位候选董事候选人由可以集中行使表决权，将其在本股中拥有的可投出累积表决票全部投给某一位董事、监事候选人，或将在本股中拥有的可投出累积表决票投给某几位董事、监事候选人； （三）股东对某一位或某几位董事、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了其在本股中拥有的可投出累积表决票数后，对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不再拥有投票表决权； （四）股东对某一位或某几位董事、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如果其所投票数多于其拥有的投票表决权数，则视为该股东放弃表决权论处，其投票无效；股东对某一位或某几位董事、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和，少于其在本股中拥有的可投出累积表决票数时，股东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股东在本股放弃该部分表决权。 （五）等额选举时： 1. 董事、监事候选人取得超过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票份数二分之一以上时即为当选； 2. 若当选董事、监事人数少于应选董事、监事，但已当选董事、监事人数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时，则缺额应在下次股东大会填补； 3. 若当选董事、监事人数少于应选董事、监事，且由此导致董事、监事会成员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当在本次当选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中选举第二轮选举； 4. 若第二轮选举仍未能满足上款要求时，则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后的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监事进行选举。 （六）差额选举时： 1. 取得选票超过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票份数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且人数等于或者小于应当选董事、监事人数时，则该部分董事、监事候选人即当选； 2. 若取得选票超过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票份数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人数多于应当选董事、监事人数时，则按得票多少排序，在应当选董事、监事人数范围内得票多者当选； 3. 若在第六（六）款情况下，应当选董事、监事人数范围内出现两名或两名以上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相同时，则对该得票相同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 4. 若在应当选董事、监事人数范围内出现两名或两名以上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相同时，则对该得票相同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 5. 若第二轮选举仍未能决定当选名额时，则应在下次股东大会另行选举；但若由此导致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不足公司章程决定的三分之二以上时，则下次股东大会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的两个月以内召开。	第八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候选人可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名。职工代表董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提名并选举产生。 （二）提名人在股东会召开前依据相关规定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期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同时将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送交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其进行审核并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会审议。 （三）董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愿是否符合任职条件，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条件的书面说明和有关资料。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便于股东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候选人应当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条件，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第九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聘任或解除经营管理人员时，公司党组织对董事会提出推荐意见或者建议的，董事会应当充分尊重党组织的意见；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的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和提议撤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九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公司股东会批准。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的事项，由公司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 （一）本条所指“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1. 购买或出售资产；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3. 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4. 提供财资（含委托贷款等）； 5. 租入或租出资产； 6.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7. 赠与或受赠资产； 8. 债权或债务重组； 9. 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10. 签订许可协议； 11.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12.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依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5.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6.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对外担保和财务资助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1. 对外担保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违反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对外担保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公司有权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2. 财务资助 （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 （3）最近一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4）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十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本条关于董事会审议及披露、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规定。 （四）关联交易 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十万元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百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百分之零点五的关联交易。 下列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千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应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并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发生除委托理财等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复计原则另有规定的事项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交易标的相关的同一类别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董事会的决策权限从其规定。	第九十二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并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现金分红、股票股利分配办法，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 （二）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1. 按法定程序分配的原则； 2. 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3. 公司利润分配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相应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4.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第一百六十一条 利润分配的条件、比例及时间间隔 （一）公司实现净利润时，公司应当按法定顺序分配当年税后利润，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二）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是指达到以下情形之一： （1）对外投资或固定资产投资、偿还债务或并购重组等相关事项的现金支出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2）收购资产支付的现金支出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上述事项的金额应按同一交易事项连续十二月内累计计算。 在上述条件同时满足时，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红利。 （三）现金分红比例 在存在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每年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每一年度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红利的具体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发展计划提出，报股东会批准。 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经质地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意向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百分之八十；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百分之四十； 3. 公司发展阶段属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百分之二十；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明确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 （三）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考虑进行股票股利分红。采用股票利进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条件： （一）满足现金分红政策的条件，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四）利润分配决策时间间隔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充分听取并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经过详细论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九十六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并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现金分红、股票股利分配办法，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 （二）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1. 按法定程序分配的原则； 2. 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3. 公司利润分配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相应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4.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第一百六十一条 利润分配的条件、比例及时间间隔 （一）公司实现净利润时，公司应当按法定顺序分配当年税后利润，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二）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是指达到以下情形之一： （1）对外投资或固定资产投资、偿还债务或并购重组等相关事项的现金支出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2）收购资产支付的现金支出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上述事项的金额应按同一交易事项连续十二月内累计计算。 在上述条件同时满足时，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红利。 （三）现金分红比例 在存在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每年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每一年度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红利的具体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发展计划提出，报股东会批准。 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经质地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意向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百分之八十；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百分之四十； 3. 公司发展阶段属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百分之二十；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明确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 （三）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考虑进行股票股利分红。采用股票利进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条件： （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还需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如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议过程中，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在审议修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会议上，需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并经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说明该改变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修改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 在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公司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调整原因。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应当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新增	第一百六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新增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	第一百六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二百二十四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查阅公司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 （二）要求公司提供为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务所必需的其子公司的资料和说明； （三）在股东大会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删除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解聘或者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在有关的报刊上予以披露，必要时说明更换原因，并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	删除
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下列方式进行： （一）发给记名股东的通知，根据股东名册中记载的姓名（或单位名称）、地址，以专人或者预付邮资后挂号邮寄（如记载地址在境外，应以挂号航空邮寄），或者电传、公告方式发送； （二）发给无记名股东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的股东的通知，以公告方式发送。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传真或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